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101)

**自願公告**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的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指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解除本公司為出售集團的金融債務提供的相關擔保（「**相關擔保**」）的工作極為複雜和繁瑣，買方與本公司進行磋商，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協議的補充協議五（「**補充協議五**」）。

根據補充協議五，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補充協議五訂立後，由賣方和買方共同負責解除相關擔保，賣方和買方並應盡最大努力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剩餘的金融機構的同意全數解除相關擔保並完成相關注銷登記。買方承諾在全數解除及注銷相關擔保當天受讓所有相關擔保下的債權。

在賣方的相關擔保未解除前，倘賣方因提供相關擔保而招致或蒙受任何實際或指稱的各種損失，以及因相關擔保而採取或引致他人對賣方採取任何行動，則買方應，按賣方的要求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使賣方無須負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保持不變且全面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強先生(主席)、洪樑先生、朱文花女士及牛建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